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謝鈞拔、張顧礫、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黃盛森、林輝閻、張政松、鄭雪芬、劉昭一、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余發明、徐鳳嬌、林盈富、王天平、徐連斌、余漢源、黃桂欽、劉德祥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涂組長榮輝

伍、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徐志榮、吳宜臻、劉文忠等 4 人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1 處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通知候選人陳超明、徐志榮、吳宜臻、劉文忠等 4 人准予增加、變更競選辦事處 21 處。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苗栗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李 0 池在苗栗縣苑裡鎮第 181 客庄里-客庄社區活動中心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接聽，經該投開票所警衛員制止後，移請轄區派

出所製作筆錄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選舉人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周 0 錦於投票日當天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縣選舉人周 0 錦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351 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市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351 福星里-啟文國小(文瀚樓)	周 0 錦男 民國 61 年生 44 歲	105 年 1 月 16 日 14 時 05 分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因蓋錯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很生氣，又不想讓該張選票變成有效票，所以才會一時氣憤把該張選票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周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二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林 0 桂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縣選舉人林 0 桂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市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頭份市	235 興隆里-興隆里 13 鄰下坪 22 號宅(鄰長宅)	林 0 桂女 民國 36 年生 69 歲	105 年 1 月 16 日 15 時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因選錯人，以為可以拿過重選，所以才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林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

拾、意見交換：

范委員遠發：有關投票日當天有民眾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聚集，雖無競選或助選之情事，其監察小組委員本於職權該如何勸導請其離開？

張召集人：投票日當天確實有些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有民眾聚集，經訪查結果為受雇候選人之民眾以監票者聯盟自稱或穿著印有民國黨黨徽之民眾，其行為雖無拉票或助選行為，除以柔性勸導方式勸離外，並請投開票所之警衛員注意，若其有助選或拉票行為發生時立即通報各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